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 证券简称：广州国光 编号：2010-1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0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,05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35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03 月 0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03 月 0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03 月 0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IPO 前限售股份-个人、IPO 前限售股份-法人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：凌勤 肖叶萍

咨询电话：020-28609688 传真电话：020-28609396

特此公告！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0年3月2日